

ITU-R 第 35-1 号决议

词汇工作的组织

(1990-1993-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对国际电联特别是其各部门的工作及与其他组织的联络来说，尽可能使术语及其定义标准化是十分重要的；
- b) 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内部以及分别在无线电通信部门与电信标准化部门及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之间在术语和定义的使用上避免误解非常重要；
- c) 有必要建立一个术语与定义的列表，以作为无线电通信部门内部的和作为电信标准化部门与IEC的信息使用，并对其快速及定期地进行修订，

做出决定

-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其就管制及管理所需的技术、操作性术语和定义以及那些其工作过程所需的特殊术语所做的工作，且这些术语和定义由国际电联及时和定期出版；
- 2 必要时，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在词汇协调委员会（CCV）的帮助下，负责其特别领域内的词汇工作；
- 3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指定一位常设的词汇报告人，以协调术语和定义及相关专题方面的工作，并作为研究组在这方面的联系人。报告人可由不同语种及技术专题方面的专家协助；
- 4 词汇报告人的职责见附件1；
- 5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审议其文本中的术语并在必要时给出定义，或最起码对新概念做出解释或对用以表述现有概念的文本进行澄清。根据使用的普遍程度，术语和定义应以下述形式出版：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单独文本；
 - 每一文本中特殊标注的部分；
 - 在第一次使用该术语的文本中；

- 6** 如果有一个以上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定义同一个概念，则应努力选择一个所有相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都能接受的单一的术语和定义；
- 7** 在选择术语和准备定义时，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那些对该研究组负责的实体，应考虑国际电联各部门和国际电工词汇表（IEV）中术语的固定用法和现成的定义；
- 8** 秘书处应收集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建议的所有新的术语和定义，并将其提交给CCV，而CCV应作为其与电信标准化部门和IEC的联系点；
- 9** CCV应与各词汇报告人保持联系，并在必要时促成专家会议，以找出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及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之间术语和定义不一致的地方。这些协调应努力寻求可行的一致，同时注意其不一致之处；
- 10**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管部门和其他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参与者，可以向CCV提交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文稿；
- 11** 词汇报告人应考虑现成的电信标准化部门新兴术语表和IEV章节草案，以尽可能使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术语一致起来。

附件 1

词汇报告人的责任

- 1** 报告人应研究由下列方面委派的词汇和相关专题：
- 同一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组或任务组；
 - 整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主席；
 - 另一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或
 - CCV。
- 2** 无线电通信报告人应与CCV一起负责其自身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内部和与其他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之间的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协调活动；其目的是在相关研究组之间取得一致意见；
- 3** 对于相关的IEC词汇组（TC1）、技术文档组（TC3）和度量衡及其符号组（TC25）的活动，报告人应负责其研究组与CCV之间在这方面的联络活动。